

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課  
 台北市中正區(100005)中華路一段41號11樓  
 電話：(02)2375-3211(代表號)

本公司股務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，特此告知。

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，如無法投遞請即退回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

國內  
郵資已付

台北郵局許可證  
台北字第2353號

國內郵簡

## 股東 台啓

※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請逕登入網址：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

股東戶名	身分證號碼	通訊處	出生日期	電話	戶號
未成年股東之法定代理人	身分證號碼	通訊處	出生日期	電話	戶號
縣市區市里		郵箱	郵路	郵政	
卷 冊 號 之 ( 權 )					

本股東凡領取股利，辦理過戶及留贈等從專情事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。

### 尚未留存印鑑卡者：

股東請填妥正確戶籍通訊加蓋印鑑並檢附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乙份。未成年股東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並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
###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(限本人帳戶)

戶號	戶名	原銀行登記帳號	新增銀行名稱	銀行代號	存戶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請附存摺封面影本
如有變更帳號請填妥帳號於7月31日前寄回					原留印鑑

註：原銀行登記帳號為集保提供。

請核對左列現金股利匯款領取方式登記表，帳號無誤免寄回。

## 115 出席通知書

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115年6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，即請察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。

此 致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股東：  
戶號：  
股東：  
戶名：

年 月 日

(請蓋原留印鑑)

編號：

核 印

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課加蓋登記章者無效。

## 115 出席簽到卡

時間：115年6月29日上午9時30分  
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3號

股東戶號：  
持有股數：

(股東戶名：  
股東通訊地址：  
代理人姓名：  
代理人通訊地址：)

## 指 派 書

茲指派 君  
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，  
出席 貴公司115年6月29日  
股東常會，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 
權利  
此 致  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股東蓋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

第四聯：出席簽到卡

第一聯

第二聯

第三聯：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寫此聯寄回

郵簡內裝有附件，應伴信同時貼足郵資  
 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證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 
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010925



# 開 會 通 知

第五聯

- 茲訂於民國(下同)115年6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(受理股東報到時間：上午9時)假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3號召開115年股東常會，會議召集事由：(一)報告事項：1.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及其他事項報告。2.一一四年度發放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報告。3.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。4.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。(二)承認事項：1.承認本公司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」案。2.承認本公司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」案。(三)臨時動議。
-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業經董事會議決擬定如下：現金股利：擬每股分配新台幣0.35元，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「配息基準日」。
- 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，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(網址：<https://mops.twse.com.tw>)點選單一公司/電子文件下載/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/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(含存託憑證資料)，請輸入公司代號(或簡稱)及年度，查詢「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」或「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」。
-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，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6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。
- 除公告外，特函奉達，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、委託書及指派書各壹份，至希 察照撥冗出席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，請填具**第三聯出席通知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**後全聯摺疊寄回，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**第七聯委託書暨第四聯出席簽到卡**後全聯摺疊寄回，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，俟經核對印鑑相符後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，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，以憑出席股東常會，股東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，請 貴股東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文件、印鑑親至會場辦理出席。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，請出具加蓋印鑑之指派書。(股東持有之股份如在停止過戶前已全部出讓，即不得出席股東常會，所有寄達之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概屬無效)。
-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，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，股東如欲查詢，可直接鍵入(網址：<https://free.sfi.org.tw>)至『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』，輸入證券代號查詢，委託書統計驗證為本公司服務課。
-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：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至民國115年6月26日止，請逕登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『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』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投票。【網址：<https://stockservices.tdcc.com.tw>】

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

此 致

貴股東

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

##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

第六聯

- 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，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蓋章者，視為親自出席，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，視為委託出席。
- 委託書之委託人、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，應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」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。
- 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(委託書有重複時，以最先送達者為準，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)。
- 委託出席者，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，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。(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)
-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。但信託事業、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，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，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。
-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，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
-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，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，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，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，其代理股數亦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。
-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課。
-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第七聯：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填妥蓋原留印鑑

委 託 書		股東戶號	持有股數	編 號
一、茲委託 君(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，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股東代理人，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，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委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，下列議案未勾選者，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 1.承認本公司「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2.承認本公司「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」案： (1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承認 (2)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 (3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棄權 3.臨時動議。 二、本股東未於前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，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，不得接受全權委託，代理人應依前項 (二)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。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，如因故改期開會，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 此 致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	委託人 ( 股東 )		原留印鑑	
	姓名或稱			原留印鑑
	戶 號			
	姓名或稱	徵 求 人		原留印鑑
	戶 號			
	姓名或稱	受 託 代 理 人		原留印鑑
	戶 號			
	姓名或稱			原留印鑑
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		
	住 址			

檢舉電話：(02) 2547-7733。  
結算所檢舉，經營證屬實者，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1 萬元，  
二、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，可檢附具體證據向集保  
一、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：